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19118286-172528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21

采购编号：1725-000167439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8日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
- 2、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19118286-172528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21**）
- 3、采购编号：**1725-000167439**
- 4、预算金额（元）：**4542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4542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招标需求：本项目为 2025 年松江区新建学校及增扩班提供无线网络覆盖建设。（详见招标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8、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8 09:30:00**（北京时间）

2、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08-08 09:30:00**

4、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193326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3、项目联系人：曹原

联系电话：（021）67890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193326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67890981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踏勘现场		集中踏勘（详见招标需求）。
答疑会（如有）		不召开

投标单提疑事项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的时间前书 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联系人曹老师，联系方式 13795283599）或网上 电子响应平台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 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货物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 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u>贰</u> 万元 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号： 03850500040038126 备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ZSSW-ZB2025-***”，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由于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 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二）工业（制造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 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 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339号二楼（纵顺商务）。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3.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

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 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

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 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 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纸质投标文件应避免豪华装订。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第 20 页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松江区新建学校及增扩班提供无线网络覆盖建设。 (详见招标需求)。
项目预算	4542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4542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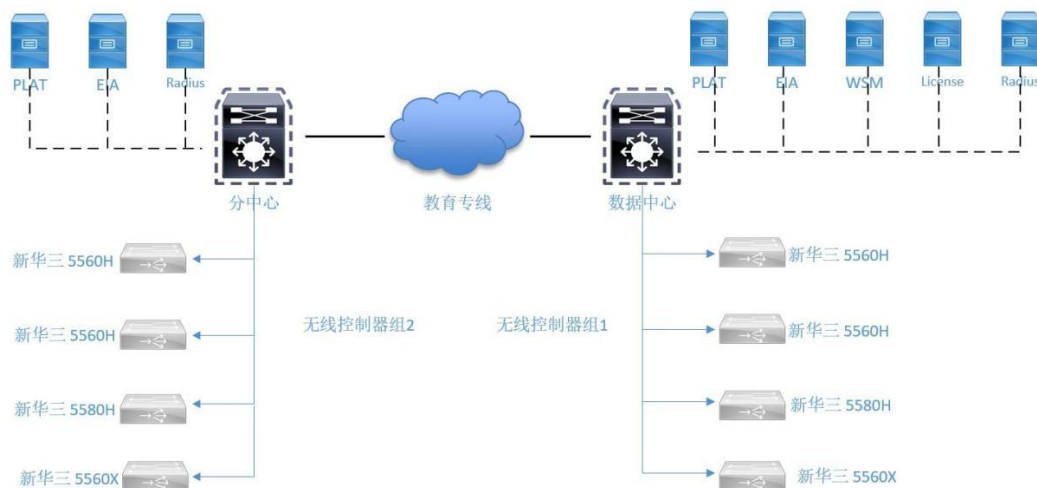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为 2025 年 8 所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实施无线网络覆盖,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办公室、教室、会议室等教育教学区域,与现有无线网络系统完全兼容。升级扩容 25 所数字化教学试验校教学区域设备,单个无线接入点(AP)支持 50 人以上同时使用。满足学校应用“三个助手”等系统设备开展数字化教学的需求,为学校发展提供无线网络环境。。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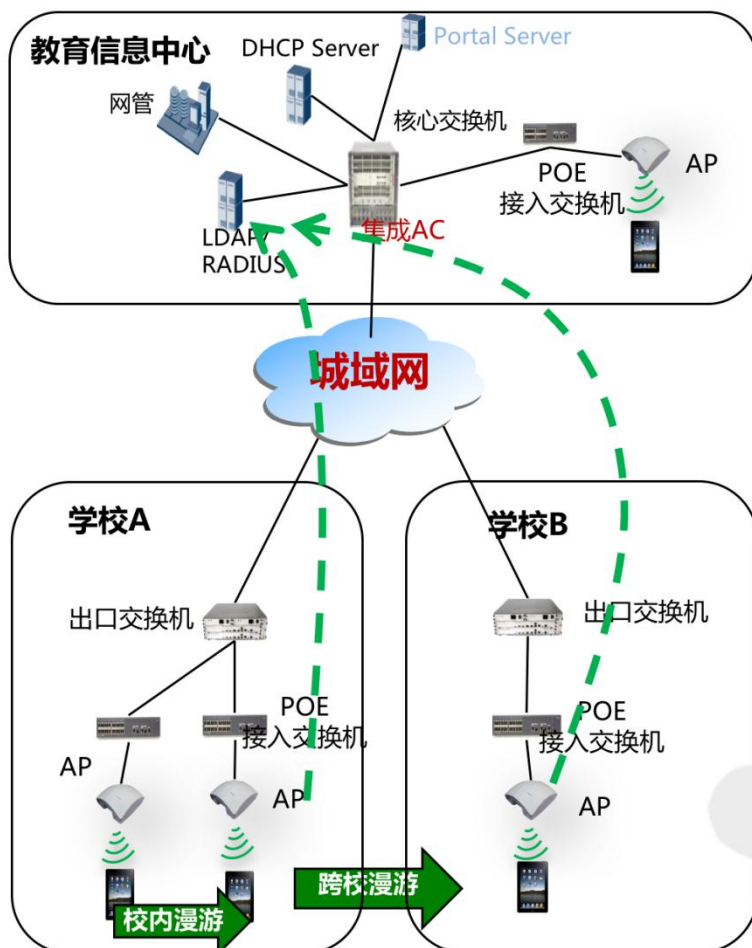
1. 项目背景

依据《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教委信息〔2022〕6 号等文件规划,参照市教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28 号)、《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沪教委托幼[2021]2 号)文件要求,松江区教育局大力推进松江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学校数字化基础建设,为华二松江实验(初中)、华二松江分校、东华附校平原分校、洞泾外国语、佘外实验北校、松江二中附属实验学校、松江二中(扩建)、佘山幼儿园(佛川部)等 8 所 2025 年新建及增扩班学校、25 所教育数字化转型试验校教学区域实施无线网络覆盖建设与升级扩容,为学校移动教学、办公等应用业务提供无线网络支撑。

目前,现网无线网络中心控制设备有:华三 5560H 无线控制器 4 台、华三 5580H 无线控制器 2 台、H3C WX5560X 无线控制器 2 台(包含主备 AC,配套 H3C IMC PLAT 网管+WSM 无线网管系统,H3C 云简网络系统,如下图),最大支持 3 万个 AP 接入,目前已配置无线 AP 数量约 13500 个。



本次新购无线 AP 及配套设备是对现有无线网络系统的扩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类同下图学校端部分），实现 AC 集中管控基层单位无线 AP 设备，统一运维管理。



2. 采购范围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新建学校教学区域、办公区域、室外场地及图书馆、室内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建设，其中包含无线网络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与松江教育无

线认证对接的建设，与现有无线网络管理系统对接调试。采购方在工作过程中将配合响应供应商进行一些协调工作方便响应供应商完成查勘工作，出具可行性方案。

3. 项目预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要求，在通过现场查勘实际情况下，在不改变采购基本需求的原则下提供深化设计方案，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4. 整体需求

4.1 拓扑需求

教育系统无线网络 AC 集中部署在区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管理，所有下属学校的 AP 都由数据中心 AC 集中管理。新建学校无线网络 AP 设备就近接入弱电间内的 POE 交换机。楼层分弱电间原则上以该弱电间内的 POE 交换机做无线汇聚交换机；POE 交换机通过单模光纤直连学校核心交换机。

4.2 楼宇无线点位需求

- 教室无线点位建设需求：每间教室（含普通教室及专用教室）敷设 1 个无线点位，无线接入点采取壁挂安装方式，安装位置选取在教室前墙墙面的合适位置，面向学生，以达到最佳的无线信号覆盖效果。
- 办公室及其他办公区域无线点位建设需求：每间办公室（含财务室，档案室等）敷设 1 个无线点位，无线接入点采取吸顶安装方式安装，安装位置选取在办公室天花板合适位置（根据实地建筑格局选择），以达到最佳的无线信号覆盖效果。
- 剧场及大型会议室：无线 AP 设备吸顶式安装在室内，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确定。
- 室外区域无线接入点建设需求：室外 AP 覆盖校内空旷区域及校门口接送区域，无线接入点设计采用立杆方式安装，与学校整体环境协调。

4.3 无线对接及认证

松江教育局无线统一管理，目前教育局要求所有学校无线网络能实现跨校园漫游，并实现无线 AP 统一管理。

需实现松江教育局全区无线统一管理，AP 能够被松江教育局系统的无线控制器纳管，实现统一配置与管理。

使用松江教育局 AC 发布两个 SSID，分别是：sjedu-1X、sjedu-Web-Auth，实现跨校漫游等功能。

5. 采购数量

5.1 无线点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室内 AP	室外 AP	POE 交换机	单模 光模块	多模 光模块
1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299	11	17	28	6
2	松江区佘山外国语实验学校北部分校	90	3	5	6	4

3	松江区洞泾外国语实验学校	110	4	5	8	2
4	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松江小昆山平原校区	94	4	6	12	0
5	松江二中附属实验学校	166	5	9	16	2
6	华二松江实验学校（初中）	128	4	7	10	4
7	松江二中（扩建）	64	2	3	6	0
8	25 所数字化转型实验校	350	0	50	100	0
合计		1301	33	102	186	18

5.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模块	超六类网络模块	1334	个
2	网络线缆	超六类网络线缆	260	305 米/箱
3	配线架	超六类配线架	102	个
4	理线架	理线架	204	个
5	网络跳线	原厂超六类网络跳线 3 米长	1334	根
6	光纤跳线 1	原厂光纤跳线 3 米长 单模 FC-LC	196	对
7	光纤跳线 2	原厂光纤跳线 3 米长 多模 LC-LC	9	对
8	机柜	规格 800*800*2000（含国标 8 位 PDU、防火阻燃）	4	台
9	开挖及修复	路面开挖并修复 草坪挖填并修复、墙面开孔并修复	1	批
10	室外 AP 立杆	室外 AP 立杆（热镀锌不锈钢材质）	25	根
11	室外防水网线	室外防水超六类网线（双线/每个室外 AP）	16	305 米/箱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5G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双电源）	102	台
13	万兆多模模块	850nm, 0.3km, SFP+接口	18	个
14	万兆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SFP+接口	186	个
15	室内无线 AP	室内无线接入点（含相应数量 license）	1301	个

16	室外无线 AP	室外无线接入点（含相应数量 license）	33	个
17	线槽及其他辅材	线槽及其他辅材（PVC 管、膨胀管、干壁钉、水晶头、标签、扎带等材料）（多种规格，可根据踏勘的数量自行设计修改）	1	批

备注：指定室内无线 AP、室外无线 AP 及 24 口 POE 交换机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上述清单点位为初期规划，各响应供应商需要根据现场踏勘做更进一步详细的点位设计，需提供点位图纸、点位设计，出具科学合理布线点数、清单和方案，清单中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主要设备及性能指标

本部分规格参数仅起参考作用，各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与其同等档次或优于本规格参数参加报价，但必须说明选择所报物资主要原因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

6.1 网络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24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性能	#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电源	# 实配 2 块可插拔冗余电源，单块 $\geq 700\text{W}$
端口类型	# 24 个 1000M/2.5G/5G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光口
POE	#24 端口都支持 PoE++(802.3bt)，兼容 PoE(802.3af)/POE+(802.3at)，支持 24 端口 POE+/POE++满供
	支持快速 POE 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规格 $\geq 32\text{K}$
	支持 ARP 表项规格 ≥ 8000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VBST 基于 VLAN 生成树协议（和 PVST/PVST+/RPVST 互通）
三层功能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路由 FIB 表 $\geq 8\text{K}$ ，Ipv6 路由 FIB 表 $\geq 3\text{K}$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 6to4、ISATAP、手动配置 tunnel

DHCP	#支持 DHCPv4/v6 client/relay/server/snooping/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
组播	支持三层 IPv4 组播路由协议 PIM, 三层 IPv6 组播路由协议 MLD
安全功能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IPSec 对管理报文加密
	支持流镜像, N:M 端口镜像, 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室外无线 AP	
工作模式	#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协商速率	#AP 采用三个射频卡设计, 整机流数 ≥ 10 , 整机协商速率大于 5Gbps
上行接口设计	#1 个 100M/1000M/2.5G/5G/ 以太网接口
物联网扩展	支持 POE out, 支持 BLE、RFID、Zigbee 等多种物联网链式扩展。
WiFi	#支持 WiFi 6
天线设计	内置智能全向天线
防护等级	$\geq$ IP6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IPv6 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Native 原生, 特别支持 IPv6 Portal、IPv6 SAVI
加密	支持 64、128 位 WEP 加密, WPA, 802.11i 和 WAPI
用户隔离	支持 AP 上二层转发抑制
	支持虚拟 AP(多 SSID)之间的隔离
实时频谱防护	支持
wIPS 探针	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
POE	满足 802.3at 和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配置	实配室外安装组件
认证	#配合 AC 支持 PORTAL 认证(远程, 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802.1X 接入时, 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室内无线 AP	
模式及流数	#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支持 MU-MIMO, 整机空间流数 ≥ 8
WiFi	#支持 WiFi 6
上行接口设计	#1 个 100M/1000M/2.5G/5G/ 以太网接电口
协商速率	# 三个射频卡设计, 可支持三个 5GHz 射频同时工作,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9.6\text{Gbps}$ 。
空口优化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 SSID 自动隐藏, 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物联网能力	支持 5 个及以上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
工作湿度	湿度: 10%~95%
天线	内置天线
IPv6 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Native 原生, 特别支持 IPv6 Portal、IPv6 SAVI
无线定位	支持无线定位, 并采用 AP 主动给客户端发送探测报文方式, 通过计算发送报文和响应报文的时间差来计算客户端的位置
加密	支持 64、128 位 WEP 加密, WPA, 802.11i 和 WAPI。
供电	#采用 802.3bt 和 802.3at 标准供电
用户隔离	支持 AP 上二层转发抑制
	支持虚拟 AP(多 SSID)之间的隔离
认证	#配合 AC 支持: PORTAL 认证(远程, 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ortal 支持代理功能、Portal 双机热备、、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LDAP ; 本机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 802.1X 接入时, 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万兆单模光模块:	
硬件参数	中心波长 1310nm, SFP+
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诊断检测	#支持 Digital Diagnostics Monitoring（数字诊断监测）
万兆多模光模块:	
硬件参数	中心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 ≥ 300 米, SFP+
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诊断检测	#需支持 Digital Diagnostics Monitoring（数字诊断监测）
无线 AP 接入授权	
AP 接入授权 license	#本次采购的 1334 个 AP 的接入管理授权, 能在现有 WX5560H、WX5580H、 WX5560X 无线控制器上进行授权扩容, 要求提供制造商证明授权。
超六类综合布线:	
超六类综合布 线	#综合布线达到超六类标准要求, 满足 802.3bt 和 802.3at 标准供电。

7、综合布线

类别	要求内容
综合布线技术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达到一个高的工程质量, 便于今后的维护管理, 本布线系统使用的核心产品: 非屏蔽线缆、配线架、RJ45 插座和其它信息接插件模块等均应选用能互相兼容产品。并且品牌选择上应本着高品质的选型原则。 2、响应供应商应在实施设计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布线走向图、PDS 系统图和 AP 分布表(数量、位置、AP 点到配线间距离)、布线材料清单(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和单价)。 3、室内线路走预留信息点线管; 无预留信息点, 采用布线槽的方式, 保证走线的美观整洁。 4、无线布线均采用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楼层弱电间采用超六类配线架+理线器+机制超六类跳线, 工作区无线 AP 侧使用水晶头, 所有线缆都需要粘贴旗帜标签。 5、室外 AP 均采用立杆安装, 采用室外网线或光纤近接入到相邻楼宇(除门卫室外)的分设备间, 所有室外 AP 统一由网络设备间供电。 6、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对学校原有系统线路的影响, 如闭路电视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数字广播等，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学校原有系统线路中断，则需负责复位或还原原有系统线路。
综合布线材料需要符合以下硬件标准：	1、完全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超六类线缆的要求。 2、支持万兆以太网及向下兼容其它应用，在衰减、近端串扰衰减、结构回波损耗、近端串扰衰减与衰减比的技术参数上符合最新超六类国际标准。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超六类线缆标准	1、完全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超六类线缆的要求。 2、支持万兆以太网及向下兼容其它应用。 3、在衰减、近端串扰衰减、结构回波损耗、近端串扰衰减与衰减比的技术参数上符合最新超六类国际标准。 4、线缆中心采用十字芯骨架，最大程度上保证安装过程中不破坏双绞线绞距从而提供更大的传输带宽和传输速率。 5、带宽：350MHz 下测试符合超六类国际标准。 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超六类模块要求	1、性能符合超六类标准中的规定 2、568A 和 568B 彩色编码，方便线缆端接 3、IDC 可卡接 22--26AWG 规格导体 4、材料采用镀金层 50um，可拔插 2000 次以上 5、性能向下兼容六类，超五类产品

超六类非屏蔽配 线架	1、性能符合 TIA/EIA568C 超六类标准中的连接件的要求 2、直接安装于 19” 机架 3、背部理线托架 4、柔性卡接设计，拔插次数大于 1000 次 5、卡接 22--26AWG 规格导体
超六类跳线	1、性能符合 TIA/EIA568C 超六类标准中的规定，可以与六类和超五类产品兼容 2、RJ45 头、护套、线缆一体化 3、拔插次数大于 2000 次 4、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5、可选长度：1.5m/2m/3m/5m 6、可选屏蔽和非屏蔽
设备标签编号	无线网络标签编号应包含建筑编号、楼层及信息点编号信息，例 B3FAP36，表示 B 号楼 3 层第 36 个 AP 设备。每个无线网络 AP 对应 5 个编号相同的防水标签：配线架端口粘贴 1 个，交换机端口与配线架端口之间的网络跳线两端（离水晶头 5cm）各粘贴 1 个，无线 AP 上适当位置粘贴 1 个，AP 端网线（离水晶头 10cm）处粘贴 1 个。

8. 兼容性要求

8.1 无线网络现状

目前，现网无线网络中心控制设备系统有：松江教育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支持 802.1X、Portal web 认证；华三 5560H 无线控制器 4 台、华三 5580H 无线控制器 2 台、H3C WX5560X 无线控制器 2 台（包含主备 AC，配套 H3C IMC PLAT 网管+WSM 无线网管系统，华三云简网络系统），最大支持 3 万个 AP，目前已配置无线 AP 数量约 13500 个接入。实现 AC 集中管控基层单位无线 AP 设备，统一运维管理。

8.2 无线网络具体要求

松江区 2025 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与全区教育系统无线覆盖必须兼容，详细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内容
1	本项目新采购的无线 AP 设备可以被松江教育局现有无线网管系统与云简网络系统统一管理，统一下发全区各类无线策略；

2	本项目新采购无线 AP 设备可以被松江教育现有无线网管系统纳管，在华三云简网络系统上可以实时监测到无控制器、无线 AP 及用户终端设备的各项运行数据，并通过云简网络系统对无线 AP 进行配置下发及运行状态的查看；
3	本项目新购 AP 能够兼容有无线控制器，通过无线控制器管理 AP，优先采用 IPv6 上线，在 IPv6 无法使用的情况下自动从 IPv4 上线，AP 自动上线后，能够发布 sjedu-1X、eduroam 和 sjedu-Web-Auth 三个 SSID 无线信号；
4	鸿蒙手机、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国产操作系统笔记本接入无线信号：sjedu-1X、sjedu-Web-Auth，能够使用教育系统统一认证系统中任一教师账号接入无线网络，在全区所有学校实现无线漫游认证。

9. 实施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综合布线、安装调试，以及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

9.2 投标供应商需在正式开工前，提交具体的施工计划（包括实施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和施工图纸，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计划。如因施工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采购人认可，方能施工，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9.3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学校现有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因施工确实需要的，需于校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能施工，且留有相关会议会签记录，以便查询。

9.4 项目实施人员中，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非常熟悉所投设备的性能，熟悉所投设备与现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9.5 投标供应商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系统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和各项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介绍、配置和管理。

9.6 本项目建设周期：6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10. 工程验收要求

如因建设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部门追究建设方违约责任。

10.1 验收文档准备

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无线 AP 设备信息统计表、现场测试自测表、网络拓扑图、无线信号测试报告、无线 AP 点位分布图、线路检测报告、网络设备管理信息、网络设备端口对应表、产品资料、用户培训报告、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等。

10.2 验收规范

无线网络验收规范

1) 兼容验收规范

所有 AP 能被教育局无线管理系统正常管理，能正常下发教育局要求的 SSID 信号；

2) 所有“指定信号覆盖区域”，要求达到如下信号强度：

测试信号强度：RSSI 值大于 -55dbm（电脑终端），RSSI 值大于 -60dbm（移动终端）；

测试信号稳定度：取单位时间（3 分钟内）10 组信号值数据（包括最大值和最小值）进行标准差计算，其数值不能大于 3.028。

综合布线验收规范

综合布线安装位置依据布线图纸安装在正确位置。所有布线点位以及光纤都必须通过 FLUKE 铜链路测试和 FLUKE 光链路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施工验收规范

- 所有桥架、线槽的安装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 机房建设中机柜安装，接电、接地满足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 开挖施工回填将进行施工前后照片比对，需按照原貌复原；

10.3 工程初步验收

1) 工程初步验收应在项目工程完成后，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并经检查、内部测试合格，由响应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织，监理、承建方配合完成。

2) 工程初验应按照本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安装工艺质量进行检查，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

3) 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4) 工程初验通过后，应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工程中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解决时限。

10.4 工程试运行

1) 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可安排进行试运行，可开通业务。

2) 试运行阶段应从工程初验合格，乙方递交纸质初验材料后开始，试运行时间不超过 30 天。

3) 在试运行期间应对初验中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

10.5 工程终验

1)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应达到规范、合同及设计要求，工程遗留问题已经解决，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终验。

2) 终验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抽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验收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3) 系统试运行正常，无不合格项目后，响应供应商可提起项目进行整体终验申请。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 供应商需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提供的主要设备（24 口 POE 交换机、室外无线接入 AP、室内无线接入 AP 及万兆光模块）应包含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制造商三年质量保证书，超六类网线制造商 15 年或以上质量保证书；

11.2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11.3 供应商需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11.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后一年的项目运维服务及主要设备三年质保；

11.5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书，针对项目进行提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2、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度是反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也是重要评审内容。投标人应编制产品“#”要求偏离汇总表（见第六章格式），对于下表中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

序号	设备	“#”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制造商对产品相关功能描述的佐证材料（产品白皮书，网站产品介绍页面截图等）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
2		# 实配 2 块可插拔冗余电源，单块 $\geq 700\text{W}$	
3		# 24 个 100M/1000M/2.5G/5G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光口	
4		# 24 端口都#24 端口都支持 PoE++(802.3bt)，兼容 PoE(802.3af)/POE+(802.3at)	
5		#支持 DHCPv4/v6 client/relay/server/snooping/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	
6	室外无线 AP	#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7		#AP 采用三个射频卡设计，整机流数 ≥ 10 ，整机协商速率大于 5Gbps	
8		#1 个 100M/1000M/2.5G/5G/ 以太网接口	
9		#支持 WiFi 6	
10		#配合 AC 支持 PORTAL 认证(远程,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802.1X 接入时,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11	室内无线 AP	#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支持 MU-MIMO，整机空间流数 ≥ 8	
12		#支持 WiFi 6	

13		#1 个 100M/1000M/2.5G/5G/ 以太网接口	
14		# 三个射频卡设计, 可支持三个 5GHz 射频同时工作,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9.6\text{Gbps}$ 。	
15		#采用 802.3bt 和 802.3at 标准供电	
16		#配合 AC 支持: PORTAL 认证(远程, 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ortal 支持代理功能、Portal 双机热备、、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LDAP ; 本机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 802.1X 接入时, 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17	万兆多模光模块	#支持 Digital Diagnostics Monitoring (数字诊断监测)	
18	万兆单模光模块	#支持 Digital Diagnostics Monitoring (数字诊断监测)	
19	无线 AP 接入授权	#本次采购的 1334 个 AP 的接入管理授权, 能在现有 H3C WX5580H、H3C WX5560X 无线控制器上进行授权扩容。	提供无线 AP 制造商证明授权
20	超六类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达到超六类标准要求, 满足 802.3bt 和 802.3at 标准供电。	

13、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及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要求
1	24 口 POE 交换机	提供有效的设备制造商对于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室外无线接入 AP	
3	室内无线接入 AP	
4	万兆模块 (含单模、多模)	
5	超六类网络线缆	提供有效的设备制造商对于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 15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兼容性要求清单及自罚措施

序号	兼容性要求内容
1	本项目新采购的室内外无线 AP 设备可以被松江教育局现有无线控制器、IMC 无线网管系统统一管理，统一下发全区无线策略
2	本项目新采购的室内外无线 AP 设备可以被松江教育局现有云简网络系统纳管，在云简网络系统上可以实时监测无线 AP 及用户终端设备的各项运行数据，并通过云简网络系统对无线 AP 进行配置下发及运行状态的查看；
3	新购 AP 均可在现有无线控制器上，优先采用 IPv6 上线，在 IPv6 无法使用的情况下自动从 IPv4 上线, AP 自动上线后，能够发布 sjedu-1X 和 sjedu-Web-Auth 两个 SSID 无线信号；
4	鸿蒙手机、安卓手机、国产操作系统笔记本接入无线信号：sjedu-1X、jedu-Web-Auth，能够使用教育系统统一认证系统中任一教师账号接入无线网络，在全区所有学校实现无线漫游认证。

为确保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对以上清单中要求作出逐条承诺，并对于违背承诺内容，应制定标准严格的详细自罚方案，包括缴纳自罚资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等措施，承诺书及自罚方案格式自拟。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体现场集中踏勘，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集中踏勘，过时不候，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进行踏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集中踏勘联系时间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1	上海市松江二中附属实验学校	松江区丽湖路 180 弄 1-6 号	刘老师	17091836933	请于 07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校门口集中，过时不候。

三、商务要求

1、商务内容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款。 (2) 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余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

1	客观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0-30 分
2	客观分	“#”技术要求响应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偏离汇总表评分，带“#”指标项（能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满足的或未提供响应材料的，每 1 项扣 1.5 分，最高扣 30 分。（若未提供产品“#”要求偏离汇总表，视为不满足本评分项的打分前提条件，该项总得分按 0 分记。）	0-30 分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每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及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汇总表”中 1 种设备所要求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3	主观分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能否正确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情况，系统的部署架构及集成设计原理，并从多个角度、不同方面展开需求分析的内容；以及对接措施和管理建议方案能否提出新购无线 AP 与现有设备系统的对接措施，是否有包含便于维护管理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1）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理解充分、内容表达完整，有相对应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的得 5-6 分； 2）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理解相对充分、内容表达不够完整，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 3-4 分； 3）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理解相对较差、内容表达不清楚，无具体的措施和建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分
		方案设计	投标人是否提供网络拓扑图，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绘制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踏勘学校网络拓扑图的情况综合评分，得 1-3 分；	0-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点位分布图，对于点位分布图纸的详细内容，布局科学合理，是否能指导后期施工的无线 AP 点位分布图的情况综合评分，得 1-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无线设备配置、样式设计和性能的描述，对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情况综合评分，得 1-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3 分
		兼容性承诺及自罚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兼容性要求清单列表作出的承诺以及自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兼容性要求清单列表逐条作出含义清楚，目标明确的承诺；且针对违反承诺的情况有严格的标准和具体的自罚措施及方案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兼容性要求清单列表未能逐条作出承诺的；且针对违反承诺的情况自罚措施及方案不太明确的得 2-3 分； 3)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兼容性要求清单列表未能逐条作出承诺、针对违反承诺的情况自罚措施及方案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6		实施文案	投标人是否提供的包含进度安排，系统调试，文明安全施工且措施科学、合理，较为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0-3 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文档、资料管理方案，方案内是否包含了完备的文档管理体系及较为详实的资料管理目录。	0-2 分
			在项目人员配备上，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能力，主要技术人员是否熟悉需求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调试。	0-2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的文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能够提供 7*24 小服务的、响应迅速、及时、故障修复承诺时间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3 分

		有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一般，服务响应时间相对迅速、及时、故障修复承诺时间及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文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较差，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承诺时间无法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文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对此项内容说明的得 0 分；	
评分合计：		100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_____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包 1

<u>合同履行期限</u>	<u>备注</u>	<u>投标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总价、元)</u>
—	—	—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放在“投标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以便唱标方便。

3、项目报价明细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分类名称	明细	说明	备注
1	设备费用			详见明细（ ）
2	集成费用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8	...			详见明细（ ）
9	...			详见明细（ ）
10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符合性审 查无效标 条款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条款及行为的：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面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人像面)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人像面)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国徽面)

被 授 权 人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 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10、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二）工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472.50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

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 明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产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产品技术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 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格说 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投标文件内页码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所提供产品若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类似管 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上岗 证书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工作 的年份	身份证号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 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仅供参考）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要求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

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_____；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 时为止）。

（1）固定资产：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3）长期债务：_____；

（4）流动债务：_____；

（5）净 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 与投标提供设备有关情况：_____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设备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_____；

正在生产的设备：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雇员）人数：_____；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	-------------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设备或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6.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8、商务、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服务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

- （1）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生产周期
-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组织机构
- （5）品质管理
- （6）技术措施
- （7）安全措施。
- （8）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9）物流方案
- （10）服务方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 1 2025 年新建学校及增扩班学校无线网络覆盖[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 Service 项目的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1.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确认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款；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合同余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

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程序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程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程序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程序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程序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

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